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施雅芳
電話：03-3322101#7356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33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3165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00316549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00316549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00316549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00316549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00316549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附表業經銓敘部以110年
11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05405764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1月29日部退一字第
1105405764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附
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
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12/02
16:54:07
交換章

